

新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補充 Q&A

110年4月14日更新

Q	A
前一年度已就讀之幼生，110學年度可否留園直升？倘幼生戶籍遷出，資格是否會被取消？	可，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於下學年度繼續就讀該園， <u>無須確認是否設籍本市</u> 。
倘生有三胎，其中1位已過世，是否符合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資格？	否，倘生有三胎，惟其中1位已歿，其手足不具有本項優先資格。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如何認定？	1.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110年8月1日後仍繼續就讀者)，<u>不包括109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該校國中小學生</u>。 2. 其兄姐如於新學期開學前(110年8月1日)放棄留園直升者，其弟妹不具錄取身分，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家有「弟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其兄姐是否符合第8順位？	否，請以其他優先資格或一般生身分報名。
兄姊於新學年度就讀於市立幼兒園本園，其弟妹得否以第8順位報名市立幼兒園之分班？	否，幼兒僅限報名其兄姊就讀之幼兒園或該分班始具備第8順位資格。
收養人想替收養幼兒報名公幼，惟目前仍於試養階段，幼兒戶籍仍登記於原生父母戶內(或登記於收出養媒合機構)，無法取得戶口名簿正本，請問該如何報名？	仍於試養期間之收養人如欲幫收養幼兒報名，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至幼兒園現場報名： (1)幼兒戶籍資料，如戶口名簿正/影本、戶籍謄本(無須符合3個月內有效期限)等，並由幼兒園以新雲端證件包查調確認幼兒是否目前設籍本市，符合設籍本市始得受理登記。 (2)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Q	A
現場報名當日，家長、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如何處理？	如非幼兒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
網路報名是否僅限幼兒之監護人得登記？	否，家長、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均得登記。倘有民法第1055條「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所述情事者，請家長自行協議選擇幼生就讀之幼兒園，以確保幼生相關權益，系統將以 <u>網路報名截止前最後登記之資料</u> 為準。
正取幼生已於線上放棄，可否改至現場報到？	否，經申請線上放棄後，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更改，亦不得改至現場報到。